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临 2017-014 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